

新密市国土资源局文件

新密国资〔2016〕42号

新密市国土资源局 关于印发不动产登记工作规则的通知

各所、局属各部门：

《新密市国土资源局不动产登记工作规则》已经局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2016年8月30日



新密市国土资源局不动产登记工作规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不动产登记行为，提高不动产登记工作效率，保护不动产权利人的合法权益，依据《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和相关政策文件规定，结合我局实际，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本规则所称不动产登记，是指根据《物权法》、《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赋予不动产登记机构依法将不动产权利归属和其他法定事项记载于不动产登记簿的行为。

第三条 不动产登记应当遵循依法依规、便民高效的原则，依法、规范、准确地对不动产权利进行登记，并实行登记事项“窗口式”办理制度，即授权不动产登记中心统一受理、统一审核、统一发放。

第四条 建立不动产登记会审制度，集中探讨、协商、解决不动产登记工作中出现的重大疑难事项，做到集体把关，民主决策。

第五条 不动产登记事项全部纳入不动产登记信息管理平台进行办理，不动产登记严格按照申请、受理、审核、核定、登簿、发证等流程办理。

第六条 不动产登记中心在办理业务时，要严格按照法律、法规、政策和规定办事，实事求是，认真负责，不得弄虚作假；测绘地籍科（不动产登记科）、法制信访科等科室要对不动产登

记工作进行指导、监督。

第七条 对需要进行不动产权籍调查的，申请前应当开展不动产权籍调查。要加强对不动产权籍调查数据库的管理，确保不动产权籍调查成果的安全。

第八条 建立不动产各类登记业务专用章管理制度，实行专人管理，不准擅自托人代管，不得用于其他非登记业务。

第九条 不动产登记中心要制定安全保密措施，加强保密安全管理，登记工作人员不得向社会或他人泄露单位、个人的不动产登记资料信息，确保权利人登记信息安全。

第十条 完成不动产登记后，应当及时整理、保存不动产登记资料，要加强日常不动产登记档案资料管理，建立管理制度，完善管理设施，确保不动产登记档案资料安全。

第十一条 本规则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